

证券代码：300534

证券简称：陇神戎发

公告编号：2024-028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忠信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审查和监督，有效保障了公司合规运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647,653.41 元，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642,473.51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 233,017,596.18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178,268,825.28 元。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2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78,268,825.28 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未来股东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为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303,34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066,90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和相关现金分红政策，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23 年 10 月 25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相关规定要求执行，符合有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